

【子計畫2-3】

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素養導向：促進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之實踐，培養學生自主行動、互動與社會參與等素養。
- 二、自主學習：提供學生瞭解自己與環境的教育機會，並藉由戶外教育課程得到最佳互動與實現教學目標。
- 三、多元發展：達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我成長、建立社會互動與發展環境素養等目標。
- 四、課程主體：促進學校發展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以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校訂課程之精神。

參、相關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彰化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肆、實施對象：本縣各國中小均可提案申請，參加教學對象以校內學生為限。

伍、實施期程：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陸、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

- (一) 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k12ea.gov.tw>)線上提報申請，惟本案事涉後續審查作業，逾時線上填報、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申請。
- (二) 115年4月7日(二)至4月17日(五)下午5時截止收件，將申請文件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並上傳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k12ea.gov.tw>)，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

- (一) 申請學校文件檢核表(親簽並掃描)。
- (二) 近三年內校內教職員參加風險管理研習證明文件(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磨課師等)列印後核章並掃描)。(112年8月1日~115年4月17日)
- (三) 各校計畫申請書與經費概算表(系統列印後核章並掃描)。
- (四) 簡章之計畫申請書附件。(申請外加主題場域者，無需檢附)

(五)相關資料(含學習單)。

以上文件均以A4規格掃描並依文件檢核表之順序依序排放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繳交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無需列印紙本寄送。

三、審查作業：

(一)彰化縣政府成立審查小組，就各申請計畫案予以審查，必要時申請學校得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報告，俟核定後通知申請學校。

(二)審查原則：

1. 清楚呈現課程實施前/中/後的規劃，以及教師引導學生的過程。
2. 清楚呈現課程執行時的學習內容、方式，以及學生的任務分配。
3. 配合課程內容規劃完整的風險管理機制，並於課程實施前辦理相關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
4. 清楚說明本次課程所採用之評量方式，並引導學生回顧學習歷程、表現任務等。
5. 經費編列之合宜性。
6. 審查評分標準：計畫目標(15%)、課程規劃(20%)、場域學習(25%)、經費應用(20%)、預期成效(10%)、填報資料完整度(10%)

柒、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撰寫方式：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以規劃(跨縣市或同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2日以上之跨區域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

三、計畫相關名詞說明：

(一)自主學習：廣義之自主學習意即屬部定課程之延伸或校訂課程之範疇，並貫穿學生學習歷程，而非侷限於名稱為自主學習之選修課程。

(二)跨區域：學校進行跨縣市戶外教育課程教學。若該縣市區域遼闊，學校可規劃於在地縣市進行跨行政區域之戶外教育課程教學。

四、應闡明促進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與方法。

五、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之具體規劃。

六、**每案補助三萬元，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4案**，參與學生數以三十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與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倘有特殊情形者得採「跨年級」方式辦理。

七、申請經費使用之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遴聘師資鐘點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費、住宿費、保險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八、執行本計畫之隨隊指導教職員工不得再向本府申請戶外教育校外教學相關補助經費。

九、需校內在職教職員工，三年內參加過戶外風險管理相關研習，否則不予通過。

十、結合「人權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議題之計畫，場域得選擇國教署提供之相關場域國教署審查及核定。

捌、經費請撥與核銷：

計畫執行完畢後，請於二週內辦理經費核結，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賸餘款寄(送)達本府(教育處)；並請同步完成成果報告上傳作業，以利辦理結案事宜。

玖、成效考核：

一、核准補助學校應於執行期限內完成計畫，並須參與本縣戶外教育之研發成果發表。

二、成果填報

(一)各校執行完畢須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填報成果。

(二)填寫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成果表單，並上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填報成果檔案」，未上傳成果報告檔案或內容不合規定者，不予結案。

拾、注意事項：

一、申請計畫如係抄襲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得追回原發給之補助款。

二、線上資料一經提交，未經審查不予退回修正，請確實檢查再提交。

三、受補助學校因故延期者，得由學校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涉及計畫或辦理地點變更者，學校應於事前報府；倘為重大變更事項，應事先報府，本府將函知教育部國教署備查。

四、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未提成果報告，成果績效不彰及未參加戶外教育研發成果發表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五、為能獲得更為廣泛教育資源共享與經驗傳承，凡申請「彰化縣115學年度補助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即同意作品經決審獲得執行經費後，其計畫及成果之著作權同意由彰化縣政府及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六、凡派員參與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115學年度辦理之「基礎風險管理工作坊」之學校，將獲得116學年度補助計畫申請額外加分10%。

七、選擇外加主題場域(人權教育及交通安全)，無需檢附計畫書附件。

拾壹、預期效益

一、增進學校教育人員對戶外教育教育政策理念、議題、課程內涵之瞭解與認識。

二、鼓勵各校發展具有特色之戶外教育教育基本知能課程、教材與活動。

三、營造學校具有戶外教育優質環境，以利教學活動之實施。

四、學生具主動探索問題的能力，體驗團隊研究的力量及樂趣。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

【子計畫2-3附件】

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彰化縣「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申請書附件

申請單位	○○○○
自主學習課程規劃與運作	
自主學習 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初階自主學習：結構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階自主學習：引導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自主學習：開放式課程
自主學習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體驗與反思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課程設計	

註：

1. 申請外加主題場域，無需檢附。
2. 至多一頁。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雙向規劃參考建議

本表件僅供參考，希冀能協助教師用更全面的角度，規劃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透過不同的任務項目(可依當次課程需求進行項目的調整)，區分教師與學生在不同階段中，個別扮演的角色及參與程度，做為撰寫計畫書的前導文件(灰底文字為導引提示，可自行刪除使用)。

任務項目	教師引導	學生自主
學習目標建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思考引發學生學習動機的作法為何 ● 如何延伸學生的先備知識與經驗，並與本次學習連結 ● 如何漸進鋪陳不同難易程度的學習目標，促使對於戶外熟悉程度有差異性的學生都能順利參與其中 ● 教師應能將不同學習目標轉化為學生的學習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可在建構學習目標的過程中，思考、釐清與選擇甚至挑戰想要達成的目標與想要學習的內容 ● 學生應能建構出欲達成學習目標的過程中，自己的能力等優勢、限制與資源等條件
場域選擇	適時給予學生引導若是要達到上面學習目標，有哪些場域可以進行學習，讓學生針對這些場域進行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思考本次課程適合搭配的場域有哪些 ● 進行相關場域的評估與分析，並能做出適切的選擇
學習內容	教師可將相關學習目標結合場域選擇轉化為可操作型學習任務，提供給學生參考，而學生也能自行再補充	學生思考可以在前述決定的場域中，規劃學習內容，並思考學習任務及學習方式與步驟
學習任務	教師可適時引導部分學習任務框架，讓學生透過其鷹架繼續發展	學生可以自己規劃到現場的任務，如小組合作、獨立作業等方式
任務與角色	教師可以適時提出有哪些組別，學生也可以自行調整	學生需要自行規劃任務與角色，如交通規劃組、器材組等
學習表現檢核	引導學生進行統整與學習成果的分享與展現	是否達成學習任務、為自己的學習負責並確實完成學習的反思與調整
活動配套 (食衣住行)	教師可以適時提出相關活動配套，部分讓學生討論	藉由前面討論，可讓學生自行討論與發想，本次課程所需要的相關配套項目有哪些

【子計畫2-3參考附件2】

外加主題場域

交通安全教育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清單如下表（網站連結—人權教育-國家人權博物館不義遺址資料庫：<https://hsi.nhrm.gov.tw/nhrm/zh-tw>）

序號	場域名稱	縣市	序號	場域名稱	縣市
1	臺北南京西路週邊	臺北市	26	虎尾鎮公有圓環	雲林縣
2	行政院	臺北市	27	嘉義航空站	嘉義縣
3	臺北北門郵局	臺北市	28	嘉義市警察局	嘉義市
4	臺北橋	臺北市	29	嘉義車站廣場	嘉義市
5	臺北南港橋	臺北市	30	湯德章紀念公園	臺南市
6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臺北市	31	臺南新營圓環	臺南市
7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忠愛營區	臺北市	32	國防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	高雄市
8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臺北市	33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高雄市
9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臺北市	34	高雄車站	高雄市
10	中華郵政大樓	臺北市	35	左營大街茶樓	高雄市
11	馬場町紀念公園	臺北市	36	屏東市圓環長春公園	屏東市
12	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	臺北市	3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屏東琉球海洋驛站	屏東市
13	六張犁臺北市示範公墓	臺北市	38	屏東市三角公園	屏東市
14	野柳碼頭	新北市	39	花蓮鳳林公墓	花蓮縣
15	安康接待室	新北市	40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	臺東縣
16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新北市	41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臺東縣
17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新北市	42	臺北市福星公園交通教學區	臺北市
18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新北市	43	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	臺北市
19	國軍桃園總醫院陶然園日間照顧中心	桃園市	44	臺北區監理所	新北市
20	基隆要塞司令部	基隆市	45	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桃園市
21	基隆港	基隆市	46	雲林監理站	雲林縣
22	基隆八堵車站	基隆市	47	高雄區監理所	高雄市
23	基隆市警察局南榮路派出所	基隆市	48	臺中監理站	臺中市
24	新竹原旭橋（成功橋）	新竹市			
25	臺中干城營區	臺中市			